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1123號

原告 好樂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用

被告 普羅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錫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上午9時2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